**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2018年8月实验设备（分析仪器）政府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K-K-ZJI-GK-201808-B2766-IDN**

**招标编号：[3500]FYZB[GK]2018058**

**采购人：**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代理机构：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2018年8月实验设备（分析仪器）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K-ZJI-GK-201808-B2766-IDN。

2、招标编号：[3500]FYZB[GK]2018058。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按照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按照最新一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4**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5**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6**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7**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8**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9**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10**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会员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门外山头角121号

联系方法：059183705123

13、代理机构：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88号

联系方法：0591-8356916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是 | 1（套） | 3,200,000.0000 | | | | | | 3200000 | 64000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1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是 | 1（套） | 1,400,000.0000 | | | | | | 1400000 | 28000 |
| 3 | |  |  |  |  |  | | --- | --- | --- | --- | --- | | 3-1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是 | 1（套） | 900,000.0000 | | | | | | 900000 | 18000 |
| 4 | |  |  |  |  |  | | --- | --- | --- | --- | --- | | 4-1 | 液相色谱仪 | 是 | 2（套） | 1,300,000.0000 | | | | | | 1300000 | 26000 |
| 5 | |  |  |  |  |  | | --- | --- | --- | --- | --- | | 5-1 | 液体样品处理平台工作站 | 否 | 1（套） | 300,000.0000 | | | | | | 300000 | 6000 |
| 6 | |  |  |  |  |  | | --- | --- | --- | --- | --- | | 6-1 | 微波消解系统（仪） | 是 | 1（套） | 500,000.0000 | | | | | | 500000 | 10000 |
| 7 | |  |  |  |  |  | | --- | --- | --- | --- | --- | | 7-1 | 脂肪仪 | 是 | 1（套） | 400,000.0000 | | | | | | 400000 | 8000 |
| 8 | |  |  |  |  |  | | --- | --- | --- | --- | --- | | 8-1 | 超纯水机 | 是 | 1（套） | 150,000.0000 | | | | | | 150000 | 3000 |
| 9 | |  |  |  |  |  | | --- | --- | --- | --- | --- | | 9-1 | 蒸馏仪 | 是 | 2（套） | 240,000.0000 | | | | | | 240000 | 4800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10-1 | 气相色谱仪 | 是 | 1（套） | 800,000.0000 | | | | | | 800000 | 16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4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5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6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7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8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9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10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4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5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6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7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8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9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10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现场方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fjzfcg.gov.cn](http://cz.fjzfcg.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支付。 (2)其他：无。**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4**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5**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6**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7**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8**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9**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10**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包：4  
         无  
包：5  
         无  
包：6  
         无  
包：7  
         无  
包：8  
         无  
包：9  
         无  
包：10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 |

**包：2**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 |

**包：3**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 |

**包：4**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 |

**包：5**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 |

**包：6**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 |

**包：7**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 |

**包：8**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 |

**包：9**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 |

**包：10**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合同包4,合同包5,合同包6,合同包7,合同包8,合同包9,合同包10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注：对于执行《福州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榕经信企〔2017〕1136号）文件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未执行此文件的企业按照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③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44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若带“▲”的技术参数有两项及两项以上负偏离时，则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 A2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3 分；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不得分。 |
| A3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的合理性、齐全性、先进性以及对招标文件中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打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由评委在0-1.5分之间打分。 |
| B2 | 2.5 | 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在0-2.5分之间打分。 |
| B3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5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4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B5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 |
| B6 | 2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供货保障和质量保障承诺等情况由评委在0-2分之间打分，主要考虑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以及供货渠道来源的正规性、合法性、可靠性。 |
| B7 | 3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 【业绩材料须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盖章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提供文件如不能详细看清以上内容或未提供，则此项不得分；如提供虚假业绩，经核实，则视为无效投标。】 |
| B8 | 1 | 根据投标人商业信誉以及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等综合实力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 | 6.8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优惠幅度20%（含20%）以下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含50%）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50%以上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注：对于执行《福州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榕经信企〔2017〕1136号）文件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未执行此文件的企业按照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③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44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若带“▲”的技术参数有两项及两项以上负偏离时，则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 A2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3 分；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不得分。 |
| A3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的合理性、齐全性、先进性以及对招标文件中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打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由评委在0-1.5分之间打分。 |
| B2 | 2.5 | 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在0-2.5分之间打分。 |
| B3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5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4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B5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 |
| B6 | 2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供货保障和质量保障承诺等情况由评委在0-2分之间打分，主要考虑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以及供货渠道来源的正规性、合法性、可靠性。 |
| B7 | 3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 【业绩材料须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盖章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提供文件如不能详细看清以上内容或未提供，则此项不得分；如提供虚假业绩，经核实，则视为无效投标。】 |
| B8 | 1 | 根据投标人商业信誉以及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等综合实力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 | 6.8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优惠幅度20%（含20%）以下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含50%）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50%以上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注：对于执行《福州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榕经信企〔2017〕1136号）文件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未执行此文件的企业按照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③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44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若带“▲”的技术参数有两项及两项以上负偏离时，则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 A2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3 分；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不得分。 |
| A3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的合理性、齐全性、先进性以及对招标文件中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打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由评委在0-1.5分之间打分。 |
| B2 | 2.5 | 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在0-2.5分之间打分。 |
| B3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5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4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B5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 |
| B6 | 2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供货保障和质量保障承诺等情况由评委在0-2分之间打分，主要考虑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以及供货渠道来源的正规性、合法性、可靠性。 |
| B7 | 3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 【业绩材料须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盖章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提供文件如不能详细看清以上内容或未提供，则此项不得分；如提供虚假业绩，经核实，则视为无效投标。】 |
| B8 | 1 | 根据投标人商业信誉以及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等综合实力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 | 6.8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优惠幅度20%（含20%）以下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含50%）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50%以上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4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注：对于执行《福州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榕经信企〔2017〕1136号）文件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未执行此文件的企业按照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③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44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若带“▲”的技术参数有两项及两项以上负偏离时，则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 A2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3 分；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不得分。 |
| A3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的合理性、齐全性、先进性以及对招标文件中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打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由评委在0-1.5分之间打分。 |
| B2 | 2.5 | 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在0-2.5分之间打分。 |
| B3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5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4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B5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 |
| B6 | 2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供货保障和质量保障承诺等情况由评委在0-2分之间打分，主要考虑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以及供货渠道来源的正规性、合法性、可靠性。 |
| B7 | 3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 【业绩材料须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盖章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提供文件如不能详细看清以上内容或未提供，则此项不得分；如提供虚假业绩，经核实，则视为无效投标。】 |
| B8 | 1 | 根据投标人商业信誉以及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等综合实力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 | 6.8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优惠幅度20%（含20%）以下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含50%）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50%以上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5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注：对于执行《福州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榕经信企〔2017〕1136号）文件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未执行此文件的企业按照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③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44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若带“▲”的技术参数有两项及两项以上负偏离时，则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 A2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3 分；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不得分。 |
| A3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的合理性、齐全性、先进性以及对招标文件中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打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由评委在0-1.5分之间打分。 |
| B2 | 2.5 | 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在0-2.5分之间打分。 |
| B3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5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4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B5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 |
| B6 | 2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供货保障和质量保障承诺等情况由评委在0-2分之间打分，主要考虑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以及供货渠道来源的正规性、合法性、可靠性。 |
| B7 | 3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 【业绩材料须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盖章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提供文件如不能详细看清以上内容或未提供，则此项不得分；如提供虚假业绩，经核实，则视为无效投标。】 |
| B8 | 1 | 根据投标人商业信誉以及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等综合实力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 | 6.8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优惠幅度20%（含20%）以下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含50%）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50%以上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6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注：对于执行《福州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榕经信企〔2017〕1136号）文件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未执行此文件的企业按照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③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44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若带“▲”的技术参数有两项及两项以上负偏离时，则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 A2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3 分；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不得分。 |
| A3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的合理性、齐全性、先进性以及对招标文件中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打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由评委在0-1.5分之间打分。 |
| B2 | 2.5 | 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在0-2.5分之间打分。 |
| B3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5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4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B5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 |
| B6 | 2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供货保障和质量保障承诺等情况由评委在0-2分之间打分，主要考虑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以及供货渠道来源的正规性、合法性、可靠性。 |
| B7 | 3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 【业绩材料须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盖章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提供文件如不能详细看清以上内容或未提供，则此项不得分；如提供虚假业绩，经核实，则视为无效投标。】 |
| B8 | 1 | 根据投标人商业信誉以及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等综合实力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 | 6.8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优惠幅度20%（含20%）以下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含50%）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50%以上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7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注：对于执行《福州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榕经信企〔2017〕1136号）文件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未执行此文件的企业按照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③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44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若带“▲”的技术参数有两项及两项以上负偏离时，则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 A2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3 分；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不得分。 |
| A3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的合理性、齐全性、先进性以及对招标文件中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打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由评委在0-1.5分之间打分。 |
| B2 | 2.5 | 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在0-2.5分之间打分。 |
| B3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5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4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B5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 |
| B6 | 2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供货保障和质量保障承诺等情况由评委在0-2分之间打分，主要考虑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以及供货渠道来源的正规性、合法性、可靠性。 |
| B7 | 3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 【业绩材料须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盖章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提供文件如不能详细看清以上内容或未提供，则此项不得分；如提供虚假业绩，经核实，则视为无效投标。】 |
| B8 | 1 | 根据投标人商业信誉以及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等综合实力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 | 6.8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优惠幅度20%（含20%）以下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含50%）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50%以上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8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注：对于执行《福州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榕经信企〔2017〕1136号）文件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未执行此文件的企业按照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③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44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若带“▲”的技术参数有两项及两项以上负偏离时，则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 A2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3 分；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不得分。 |
| A3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的合理性、齐全性、先进性以及对招标文件中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打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由评委在0-1.5分之间打分。 |
| B2 | 2.5 | 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在0-2.5分之间打分。 |
| B3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5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4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B5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 |
| B6 | 2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供货保障和质量保障承诺等情况由评委在0-2分之间打分，主要考虑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以及供货渠道来源的正规性、合法性、可靠性。 |
| B7 | 3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 【业绩材料须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盖章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提供文件如不能详细看清以上内容或未提供，则此项不得分；如提供虚假业绩，经核实，则视为无效投标。】 |
| B8 | 1 | 根据投标人商业信誉以及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等综合实力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 | 6.8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优惠幅度20%（含20%）以下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含50%）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50%以上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9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注：对于执行《福州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榕经信企〔2017〕1136号）文件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未执行此文件的企业按照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③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44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若带“▲”的技术参数有两项及两项以上负偏离时，则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 A2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3 分；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不得分。 |
| A3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的合理性、齐全性、先进性以及对招标文件中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打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由评委在0-1.5分之间打分。 |
| B2 | 2.5 | 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在0-2.5分之间打分。 |
| B3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5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4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B5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 |
| B6 | 2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供货保障和质量保障承诺等情况由评委在0-2分之间打分，主要考虑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以及供货渠道来源的正规性、合法性、可靠性。 |
| B7 | 3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 【业绩材料须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盖章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提供文件如不能详细看清以上内容或未提供，则此项不得分；如提供虚假业绩，经核实，则视为无效投标。】 |
| B8 | 1 | 根据投标人商业信誉以及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等综合实力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 | 6.8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优惠幅度20%（含20%）以下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含50%）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50%以上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10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注：对于执行《福州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榕经信企〔2017〕1136号）文件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未执行此文件的企业按照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③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44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若带“▲”的技术参数有两项及两项以上负偏离时，则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 A2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3 分；2、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2分； 3、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1分； 4、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不得分。 |
| A3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的合理性、齐全性、先进性以及对招标文件中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打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由评委在0-1.5分之间打分。 |
| B2 | 2.5 | 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在0-2.5分之间打分。 |
| B3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5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4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B5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 |
| B6 | 2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供货保障和质量保障承诺等情况由评委在0-2分之间打分，主要考虑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以及供货渠道来源的正规性、合法性、可靠性。 |
| B7 | 3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 【业绩材料须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盖章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提供文件如不能详细看清以上内容或未提供，则此项不得分；如提供虚假业绩，经核实，则视为无效投标。】 |
| B8 | 1 | 根据投标人商业信誉以及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等综合实力情况，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 | 6.8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优惠幅度20%（含20%）以下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含50%）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50%以上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1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一、技术参数指标**

1.基本工作条件：环境湿度：<80%；环境温度：15-30℃；电源：220-240V，单相；工作条件及安全性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标准或规定要要求；

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指标

**2.1.操作环境**: 工作电压：220V ±10%，单相；工作温度：4-35℃；相对湿度：小于80%

**2.2.在线脱气机**：真空脱气流路数：≥5路；脱气流速：3mL/min；

**2.3 .泵系统：**

2.3.1.流速范围：0.0001~5.0000ml/min，0.1ul/min 步进；

▲2.3.2.最高耐受压力：≥ 18000psi；

2.3.3.流速准确性：±1.0 %；

2.3.4.流速精确度：≤0.06 % RSD；

2.3.5.柱塞清洗：标配自动清洗组件；

2.3.6.可压缩性补偿:自动连续调节，流路独立，可用户自定义

2.3.7.梯度设置：0.0-100.0%，最小递增率为0.1%

2.3.8.梯度混合精度：±0.1%，不随反压变化

▲2.3.9.具有溶剂选择切换阀；

**2.4.自动进样器**：

2.4.1.进样体积：0.1-20 µL或更大范围

2.4.2.样品容量：100个2.0ml 样品瓶以上

2.4.3.进样量重现性：≤0.2% RSD

2.4.4.进样量准确性：±1% 以内

2.4.5.交叉污染:≤ 0.0015 % 及以下

2.4.6.样品控温：4-40℃

2.4.7.进样速度: 15s

▲2.4.8.最高耐受压力：≥ 18000 psi

2.4.9.进样针清洗：在样品进样前后任意设定，进样针外部及内部清洗，最多4种清洗液；

**2.5. 大体积柱温箱:**

▲2.5.1.容量：可放置5根以上4.6x 300mm的柱子和两个手动进样器, 具有梯度混合功能

2.5.2.温度控制范围:室温以下10℃至85℃；

2.5.3.控温方式：强制空气循环方式；

2.5.4.控制方式：软件控制、面板控制；

2.5.5.定时程序：线性温度程序；

2.5.6.温度设定准确度: +0.5℃；

2.5.7.温度波动：+0.1℃；

2.5.8.温度控制精度：0.1℃以下；

2.5.9.安全措施：a）为防止过热，可设定使用最高温度；b）内装温度保险丝；c）内装可燃溶剂漏夜传感器；

▲2.5.10.具有5根以上色谱柱的自动切换功能等；

**3. 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3.1.质量分析器类型：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3.2.离子源

3.2.1.标配独立的ESI源（或具有ESI功能的复合源）和APCI源

3.2.2.ESI源流速耐受要求：最大流速3mL/min（必须为不分流的情况下，且灵敏度没有损失）。

3.2.3. APCI源流速耐受要求：最大流速3mL/min（必须为不分流的情况下，且灵敏度没有损失）。

▲3.2.4.离子源内具有两路加热雾化气，对称加热，辅助加热气最高温度750℃，且该最高温度必须在软件上可以设置并实现运行。（须附图示及注释）

3.2.5.插拔式可互换ESI及APCI喷针，可在实现ESI源及APCI源的快速更换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

3.2.6.离子传输方式：采用高压离子聚焦技术，以确保最佳的离子聚焦效果和离子传输效率。（须附图示及注释）

3.2.7.离子源内有负压抽气，加速废气、液滴及其他中性分子排出，保证离子流的稳定，保证大批量进样离子源的无污染。（须附图示及注释）

3.2.8.离子源接口采用带气帘气技术的一级锥孔结构，无毛细管或其它任何管路传输，以同时保持高灵敏度和优异的抗污染能力。

3.3.串联质谱碰撞池技术：具有线性加速技术或同类技术；采用高纯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无需氩气等额外气源。（须附图示及注释）

3.4.检测器：必须为数字脉冲电子倍增器，能够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

3.5.真空系统：机械泵和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 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3.6.质谱主机具备离子淌度接口，兼容CE接口（无需分流方式），兼容主流液相色谱仪，系统控制良好，数据传输与控制顺畅。

3.7.质谱系统的性能

3.7.1.四级杆扫描质量范围(m/z)：低质量端5~1200 amu。

3.7.2.四极杆扫描速度≥12000 amu/s

3.7.3.MRM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1ms

3.7.4.线性范围：≥6个数量级

3.7.5.质量波动：全质量范围质量波动优于0.1Da/48hr

▲3.7.6.ESI+灵敏度：1pg 利血平，MRM离子对为m/z609与195，过色谱柱，信噪比＞150000：1；

ESI-灵敏度：1 pg 氯霉素，MRM离子对为m/z321与152，过色谱柱，信噪比＞150000：1。

▲3.7.7.仪器重现性：低浓度：氯霉素，0.1ppb，进样量20uL，N=6，CV≤3%；高浓度：氯霉素，2ppb，进样量20uL，N=6， CV≤3%

**4.工作站软件**

4.1.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

4.2.软件同时控制液相、质谱，能自动地确保系统待用、进行质量校正；能自动优化分析目标物，自动建立MRM的定量分析参数，达到最佳检测限。

4.3.能提供定量数据质量监测，以确定QC或空白样品是否落在用户确认的误差范围内。

4.4.含有丰富的具的中文界面功能的LC/MS/MS方法包检测平台，此方法包只需设置分析目标，样品信息，报告格式，提交样品就可完成分析流程。

4.5.配备数据独立专业定量分析软件，具备大规模处理数据的能力，可以在同一界面对500个数据进行分析，并同一界面对每个需要分析的化合物进行分析，自动积分定量处理。

**5.输入输出系统及备品备件**

输入输出系统：双核、3.0GHz以上、8GB RAM、2\*500GB硬盘、DVD RW、22’液晶显示器，激光A4双面打印机；耗材：透明2mL样品瓶500个，棕色200个，不锈钢接头3对含不锈钢管道，亚二微米色谱柱色谱柱：C18 2.1mm\*50mm 1根，C18 2.1mm\*100mm 1根，ESI喷雾针5根，APCI喷雾针5根，机械泵油4瓶。

6. 氮气发生器：仪器配套氮气发生器，满足仪器设备正常运行要求。

6.1.满足上述液质联用仪质谱部分供气量要求；

6.2.供气纯度：95-99.5%

6.3.输出压力大于等于100psi/6.9bar

6.4.具有双压力保护装置，当氮气发生器内部压力异常时，系统具有自我保护功能；

6.5.湿度耐受：环境相对湿度大于等于80%情况下，氮气发生器可正常运行。

6.6.空压机与氮气发生器连接方式：空压机内置式；同时内置10L或以上储气罐。

▲**二、配置要求**

1、二元高压泵：2套

2、180µL高效混合器：1套

3、流动相切换阀：2套

4、维护组件：1套

5、脱气单元：1套

6、自动进样器：1套

7、储液托盘：1套

8、柱温箱：1套

9、超高压流路切换阀：1套

10、超高压流路切换阀接口：1套

11、系统控制器：1套

12、色谱柱连接配件：1套

13、耐高压管路：6套

14、串联四级杆质谱主机(含独立ESI和APCI离子源及相关配套硬件）：1套

15、注射针泵：1套

16、安装调试试剂：1套

17、原装最新液质工作站软件：1套

18、专业定量分析软件：1套

19、氮气发生器：1套

20、输入输出系统及备品备件：1批

21、离子淌度接口：1套

**三、其他要求**

1.交货期：中标人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90天的交货期时间。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中标人单方承担。

2.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如须计量的仪器以通过计量时间为准）之日起免费保修2年，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和配件全部免费，并提供终身维护。

3.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与培训。

4.每台仪器免费提供2名技术人员为期三天的培训，不含交通食宿费。

5.维修：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1小时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6.保修期外，中标人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应在24小时内给予明确的解决措施；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至少能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并至少能在一个月内彻底解决故障。

**合同包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一、技术参数指标**

**1.系统要求**

1.1.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08 min

1.2.峰面积重现性: <1.0% RSD

1.3.系统可升级成在线衍生化、样品自动稀释、加热、混合功能、自动标准添加；大体积进样功能

（须附图示及注释）。

**2.气相色谱仪主机**

2.1.操作温度：室温以上4˚C-450˚C

2.2.程序升温：20阶/21平台

2.3.温度波动：<0.01˚C每1˚C环境变化

2.4.控温精度：≤0.01˚C

2.5.降温速率：从450˚C降至50˚C少于240秒(22℃室温下)

2.6.可同时安装火焰光度检测器（FPD）、电子捕获检测器(ECD)、氢火焰测器（FID）三个检测器，各单元都能独立控制，支持GLP/GMP。

**3.惰性分流/无分流进样口**

▲3.1.操作方式：反转式操作，无需工具，在2分钟内完成衬管完好更换。（须附图示及注释）

3.2.最高使用温度：400˚C

3.3.进样口压力：100psi

3.3.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3.4.控压精度：0.001psi （软件和硬件上均可设置）

3.5.流量范围：0-200mL/分钟N2, 0-1250mL/min H2或 He；

**4.液体自动进样器**

4.1.进样速度：0.1微秒

4.2.样品量：150

▲4.3.进样方式：可对两个进样口进行独立进样（须附图示及注释）

**5．质谱部分**

5.1.质量分析器：串联双曲面四极杆，可温控，提高离子传输效率及离子聚焦及抗污染能力。

5.2.采用线性加速高压碰撞，可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5.3.碰撞池能量范围：0-60ev 连续可调。

5.4.质量数范围：10-1050 m/z 或更宽

5.5.质量轴波动：± 0.10u/24小时。

5.6.扫描速率：最大到6250u/sec

5.7.分辨率：单位质量分辨。

▲5.9.灵敏度：1) EI 全扫描：1pg八氟萘（OFN），RMS信噪比>300：1（扫描范围50-300amu）；

2) EI MRM模式：100fg 八氟奈，信/噪比≥10000：1 (m/z 272→222 )。

5.10.MRM扫描速率：800个MRM/秒。

▲5.11.最小离子驻留时间：优于0.5ms

5.12.高效电子轰击源，采用完全惰性的材料制成，同时安装两根灯丝，灯丝电流范围0-300μA

5.13.一体化带拉伸极的离子源，保证质谱的灵敏度。(须仪器样本图示并注释）

5.14.离子化能量：10-300eV连续可调。

5.15.离子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50˚C

5.16.质量分析器：须独立温控，110˚C - 200˚C或更宽范围（须仪器样本图示并注释）

5.17.检测器：三重离轴电子倍增器检测器(须仪器样本图示并注释）

5.18.动态范围：>106

5.19.真空系统：两级分子涡轮泵高真空系统, 空气冷却，无需水冷，源区和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

5.20.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50˚C。

**6.数据处理系统**

6.1.气相色谱、质谱、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由内置的网卡实现。

6.2.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安装不同语言版本的软件。

6.3.手动/自动调谐, 数据采集, 数据检索, 分析结果报告, 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6.4.数据分析软件应包括常规数据和符合EPA要求的专用环境数据处理等多种分析模式。两种模式通过软件配置互相转换,均能独立工作。

6.5.操作环境：Windows 10或更高。

6.6.谱库：最新NIST谱库

▲6.7.分析方法谱库：同时具有1500种以上的农药、环境污染物、法医毒物、代谢物的MRM参数、CAS号、中文名、英文名和保留指数，并具备分组管理功能，自动创建MRM仪器方法。每个化合物包含至少4个MRM通道；

▲6.8.具有符合GB23200.113-2018农残检测的方法包，符合国标要求，可在软件中直接调用与运行，无需另建方法；

6.9.质谱数据处理软件可依据保留时间锁定谱库当中标准保留时间和质谱信息对样品当中可能存在的目标化合物进行自动搜寻, 并显示搜寻结果。搜寻结果应显示每个化合物的实测保留时间与谱库当中其标准保留时间的偏差，定量及确认离子之间的标准丰度比与实测丰度比等以供使用者准确定性。

**7. 输入输出设备：**输入输出设备：四核 3.8GHz以上，内存容量：4G以上，硬盘容量：1000GB，显卡核心：集成显卡，光驱类型：DVD光驱显示屏尺寸：19寸液晶显示器，HP A4双面激光打印机。

**8.耗材、备品备件及配套设备**：启动工具包应包括：漏气检查器，螺帽及垫片，铜管50英尺，黄铜三通，管线切割器，铜质堵头，固定针头注射器，不锈钢针芯，针头，扳手，螺丝刀，螺帽扳手，各种尺寸开口扳手三个，不同极性质谱分析柱2根，隔垫100个，O型圈20个，镀金隔垫2个，柱接头1对，机械泵油4L，衬管2根,一体化2ml螺纹口样品瓶500个，质谱用大容量捕集阱1根，石墨垫圈20个，减压阀转接头1个；配套台式离心机：转速大于等于6000rpm，处理量8\*2.0ml，智能快速停机功能，触摸式按键。

**二、配置要求**

▲**1.仪器配置要求**

A：气相色谱仪主机（EI）：1台

B：质谱主机及接口 ：1套

C: 惰性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1个

D: 16盘位自动进样塔：1套

E: 150盘位样品扩展盘：1套

F: 样品前处理平台接口：1套

G: LTM 接口：1个

H: 三轴检测器（须附图示及注释）：1套

I: 原装工作站：1套

J: 保留时间锁定软件：1套

K: 最新保留时间锁定NIST库及分析方法谱库（含符合GB23200.113-2018农残检测的方法包）各1套

L: 配套台式离心机：1台

M：输入输出设备：1套

N: 耗材及备品备件：1批

**三、其他要求**

1.交货期：中标人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90天的交货期时间。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中标人单方承担。

2.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如须计量的仪器以通过计量时间为准）之日起免费保修2年。

3. 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

4.每台仪器免费提供3名技术人员为期一周的培训，不含交通食宿费。

5.维修：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1小时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6.保修期外，中标人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应在24小时内给予明确的解决措施；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至少能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并至少能在一个月内彻底解决故障。

**合同包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单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一、技术参数指标**

1、气相色谱部份系统性能指标：峰面积重现性：<0.9% RSD

2、气相色谱主机柱温箱

2.1、操作温度：室温以上4-450℃

2.2、温度设定值分辨率：1℃

▲2.3、气相色谱最大升温速率：250℃/min

2.5、气相色谱程序升温：20阶/21平台

2.6、室温每变化1℃柱温变化：<0.01℃

2.7、温度控制精度：≤0.1℃

2.8 、快速降温：450-50℃＜4 min

3、电子气路控制

3.1、多通路AFC通道用于进样口、检测器或辅助气路，

3.2、须具有多种AFC操作模式：恒流、恒压、恒线速度

3.3、全程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3.4、压力控制范围：0～1000 kPa或更大范围；

4、进样口

▲4.1、可同时安装3个进样口

4.2、具有分流/无分流进样单元

4.3、压力设定范围：0～1000 kPa或更大范围；

4.4、程序段数：7段(可用降压程序)

4.5、分流比设定范围：（0- 9999.9）：1

4.6、全流量设定范围：0～1250 mL/分钟

4.7、在升温过程中，可保持色谱柱平均线速度恒定

▲4.8、最高温度：450℃

5、自动进样器

5.1、148位或以上样品盘

5.2、须采用抓瓶式取样臂以最大程度减少噪声

6、检测器

6.1、须可同时安装氢火焰检测器（FID）、电子捕获检测器（ECD）、火焰光度检测器（FPD）三个检测器，各单元都能独立控制，支持法规。

7、工作站：原装软件：具有报告生成软件，对数据传输准确，有向导功能。

**8**、质量分析器：须采用可清洗打磨纯金属四极杆的分析仪器，且须带有可转动可清洗预置纯金属四极杆的过滤器，抗污染强，无需独立控温。

9、检测器：±10KV转换打拿极的电子倍增器，线性动态范围＞106。

10、须采用屏蔽板的高效率整体惰性化离子源：离子化能量10～190eV连续可调，温度范围：140℃-350℃，发射电流5～240uA。

11、真空系统：采用200升/秒+200 升/秒的双入口型涡轮分子泵真空系统，离子源部与质量分析部独立排气的差动排气系统,可设定最大15mL/min的色谱柱流量，可直接连接0.53mm内径的色谱柱。

12、GC/MS接口：独立加热，最高温度350℃。

13、质量范围：1.5～1090amu。

14、分辨率：单位质量分辨。

▲15、灵敏度：EI 全扫描方式：1pg 八氟萘，m/z 272，信噪比≥2000：1（上述灵敏度应是在Rtx-5 MS 30m\*0.25mm\*0.25um 毛细柱条件下测定）。

▲16、扫描速度：≥20000amu/sec。（扫描速度不受离子源种类的影响）

17、SIM扫描速度为 64通道X 128组

18、最大全扫描采样速率：≥100 scans/sec

19、质量轴波动：±0.1m/z，超过48小时

20、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

21、气质联用仪具有保留指数校正功能。不同于单点多次调整，24点一次校正。

22、谱库：采用最新NIST库，具有保留指数作为样品的特征常数，大大增加了检索的方便和定性的确定性。

23、具有功能，最大程度的减少了在10000 u/sec以上高速扫描时的灵敏度的下降提高高速扫描时的灵敏度和质谱图的准确性

24、在电子倍增器前须带有透镜的去除噪声技术，减少了离子传输时产生的噪声，提高了信噪比。

▲25、可加配具有程序升温功能直接进样装置，无需断开色谱与质谱的联接即可使样品不通过气相而直接被导入离子，用于热分解样品和难气化样品的分析；

26、质谱前开门操作方式，使质谱的维护轻松方便；并使直接进样装置的安装和使用简单快捷，能与凝胶色谱在线相连。

▲27、可用氮气做载气。

28、顶空进样器是一个完全独立的系统，可以和所配的GC连用。接口连接迅速且容易。只需连接载气以及将输送管线插入GC进样口中，气体进量相对标准偏差小于1%；

▲29、顶空进样器样品位数量：≥28位；

30、顶空瓶体积：标准顶空瓶 20mL(10mL配移动式适配器)；

31、顶空进样器定量环：镍，0.5mL、 1mL、 3mL多种定量环可更换；

32、顶空进样器定量方法：阀件和定量管（valve and loop），电驱动六通阀，温度范围50-200℃，增量为1℃。

33、顶空进样器样品加热平衡炉：

▲34、空气加热，可同时加热6个样品瓶，也可单个加热，温度范围：40-200℃，增量为1℃。

35、自动优化恒定时间和炉温

36、具有叠加加热功能

37、传输线：镍管，惰性,温度可控制 50-220℃，增量为1℃。样品震荡：具有样品瓶震荡功能，用于复杂基质的提取

38、进样路径：所有管路都经过惰性化处理确保系统的灵敏度和防止交叉污染

39、多次提取：每个瓶子可进行多达10次的连续提取

40、方法：自身可存储9种方法，可设置序列，具有序列优化功能

41、系统控制：专用软件PC控制

42、连接气相方式：能与任何气相色谱/气质联用匹配

43、**输入输出设备：**四核 3.8GHz以上，内存容量：4G以上，硬盘容量：1000GB，显卡核心：集成显卡，光驱类型：DVD光驱显示屏尺寸：19寸液晶显示器，HP A4双面激光打印机。

▲**二、配置要求**

1、主机**EI源**，含气相色谱主机，**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套**

2、机械泵：1套

3、中文工作站：1套

4、NIST质谱谱库：1 套

5、扳手等工具包：1套

6、含微量进样针、分子筛过滤器、O型环等消耗品包：1包

7、150位自动进样器：1套

8、28位顶空自动进样器：1套

9、色谱柱：2根

10、氦气过滤器：1套

11、电脑：1台

12、打印机：1台

**三、其他要求**

1. 交货期：中标人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90天的交货期时间。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中标人单方承担。

2. 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如须计量的仪器以通过计量时间为准）之日起免费保修2年。

3. 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

4. 每台仪器免费提供2名技术人员为期一周的培训，不含交通食宿费。

5.维修：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1小时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6.保修期外，中标人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应在24小时内给予明确的解决措施；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至少能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并至少能在一个月内彻底解决故障。

**合同包4 液相色谱仪**

**一、技术参数指标**

1.1.使用条件：温度：16度~40度；湿度：20%~80%；光线：室内自然光；电源：190V-240V，50/60HZ。

1.2.四元梯度输液泵

1.2.1.工作模式：相互独立、电子控制的双柱塞直线驱动装置，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混合器和阻尼器，具有自动溶剂选择阀、自动密封圈清洗装置

1.2.2.溶剂数：4

1.2.3.流速范围：0.001—10.000mL/min，以 0.001ml/min 为增量

▲1.2.4.流速精度：≤0.075%RSD或0.005min SD

1.2.5.流速准确度：±1.0%

1.2.6.延迟体积：<650µL，不随反压变化

1.2.7.压力：0-5000psi

1.2.8.混合范围：0.0—100.0% 以 0.1% 增量

1.2.9.梯度准确度：<± 0. 5%，不随反压变化

1.2.10.梯度精度：<0.15%RSD，不随反压变化

1.2.11.系统可进行面板控制，无需软件即可查看系统压力，控制泵进行清洗、平衡色谱柱，控制脱气机开关，柱温设定，流动相比例，流速，设置进样程序，冲洗泵杆，洗针，查看累计进样针数及累计流动相体积，开机和关机记录，报警记录。

1.2.12.自动连续可变冲程：20-100uL

1.2.13.可压缩性补偿：根据流动相自动调节或用户选择

1.2.14.真空脱气机：内置四通道独立

1.2.15.兼容模式：密封圈、柱塞杆、管路、脱气机等可兼容正反相系统

1.3.进样器

1.3.1.自动进样方式：进样体积、自动洗针、自动柱前衍生、取样及进样速度可调

▲1.3.2.进样针清洗：针内外进样后具有专用流路自动清洗

1.3.3.样品污染度：<0.05%，最少程度的交叉污染，保证热不稳定样品的完整性

1.3.4.样品瓶数：100位或以上

1.3.5.进样次数：每个样品1—99次进样

1.3.6.进样精度：<0.3%RSD

1.3.7.进样范围：0.1—2000µL

1.3.8.进样线性度：>0.999

1.3.9.最小取样体积：1µL

1.4.柱温箱

1.4.1.加热方式：电容式

1.4.2.控温范围：室温至65℃

1.4.3.控温精度：<±0.1℃

1.4.4.控温误差：<0.5℃

1.4.5.柱容量：30cm柱两根或者15cm柱四根

**1.5 .光电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5.1.波长扫描范围：190～800nm

▲1.5.2.光源：全程氘灯，不用钨灯

1.5.3.波长准确度：±1nm

1.5.4.光谱分辨率：1.2nm，始终保持不变

1.5.5.基线噪音：<±7×10-6AU（230/4nm）

1.5.6.基线漂移：<±1×10-3AU（254nm）

1.5.7.测量范围：0.0001～2.0000AUFS

1.5.8.狭缝宽度：1.2-24.0nm可调，步进1.2nm

1.5.9.二极管分辨率：1.2nm（全范围）

1.5.10.波长校正：氘灯自动校正

1.5.11.最大信号通道：8个实时信号

1.5.12.扫描速率：80Hz

**1.6 .荧光检测器(可扫描)**

1.6.1.波长范围：激发光: 200-900nm；发射光: 210-900nm；激发和发射波长均可扫描，允许自动增益优化；具有波长编程功能，允许不同保留时间的化合物使用不同波长检测；优化各个备测物的检测灵敏度

1.6.2.光谱带宽：发射光: 18nm；激发光: 10, 18, 40nm 可选

1.6.3.波长重现性：±0.2nm

1.6.4.波长准度：±2nm

▲1.6.5.光源能量：≥150W 氙灯

1.6.6.流通池体积：13uL标准，5uL可选

1.6.7.灵敏度：水拉曼光谱扫描信噪比>1200（标准流通池，ASTM状态下）

▲1.6.8.最低检测限：蒽的最低检测限10fg

1.6.9.扫描速率：80Hz

1.7.双波长紫外可见检测器

1.7.1.波长、极性和灯源开关均可时间编程控制

1.7.2.内置硝酸铒滤光片，紫外光、可见光都可以校正。

1.7.3.可变波长范围：190～700nm

1.7.4.检测通道：≥2个

▲1.7.5.光源：氘灯（不需要使用双灯混合提供能量）

1.7.6.波长准确度：±1nm

1.7.7.带宽：5nm

1.7.8.测量范围：0.0001～4.0000AUFS

1.7.9.基线噪音：±0.25x10-5AU，230nm，10Hz，1.0s

1.7.10.漂移：1 x 10-4 AU/hour，254nm在1mL/min（甲醇）

1.7.11.梯形狭缝的光路，从硬件上消除示差折光效应，无需设定参比波长

1.7.12.具有操作面板，可以独立设定工作参数、显示运行状态

1.8.柱后衍生装置：

▲1.8.1.加热范围：从高于室温5℃加热到140℃，在130°C状态下，反应线圈承受的内部最大压力为42bar(600psi)

1.8.2.反应物容量范围：0.1ml 到 3ml

1.8.3.衍生装置容量，色谱柱可直接放置在柱后衍生装置中，最多可容纳3根250mm色谱柱

1.8.4.逆向衍生方式

1.8.5.衍生管：PEEK，耐腐蚀

1.8.6.衍生泵类型：独立校正，无脉冲电子注射泵

1.8.7.最大可操作压力为500 psi

1.8.8.完全惰性材料制成的流路，试剂自动循环冲洗，设有止回阀

1.8.9.流速范围：50μL到1500μL/min

▲1.9.控制

能被现有的网络版色谱软件控制、采集及进行数据处理；

1.10.**输入输出设备：**四核 3.8GHz以上，内存容量：4G以上，硬盘容量：500GB，显卡核心：集成显卡，光驱类型：DVD光驱；显示屏尺寸：19寸液晶显示器，HP A4打印机。

▲**二、配置要求**

1、高效液相色谱主机2套（四元梯度泵、在线脱气、在线柱塞杆清洗、全自动进样器）

2、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套（含分析流通池）

3、双波长紫外可见检测器1套

4、荧光检测器2套（含分析流通池）

5、柱后衍生器 1套`

6、柱后衍生泵 2套

7、工作站控制许可 2套

8、网络数据服务器1套

9、1ml进样瓶1000个

10、电脑2套

11、打印机2套

**三、其他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个自然日，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中标人单方承担。

2.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如须计量的仪器以通过计量时间为准）之日起免费保修2年。质保期内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和免费零配件更换，技术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同时提供保修期外需自行付费的设备耗材及价格清单。

3.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培训至少2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免费提供不少于4名技术人员为期一个周期的高级培训班培训（交通住宿自理）。

4.维修：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2小时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5.保修期外，中标人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应在24小时内给予明确的解决措施；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至少能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并至少能在一个月内彻底解决故障。

**合同包5 液体样品处理平台工作站（标准溶液配置仪）**

**一、技术参数指标**

1.应用方向：有机标准溶液稀释、曲线配制、样品试剂添加、液体样品处理（转移、定容）等功能配套仪器广泛。

2.加液臂：高精度X-Y-Z机械臂（定位精度不大于0.2mm）。

3.计量泵：应具有高精度进口计量泵，标配1ml加液器，兼容多种规格定量加液器。

4．样品位：组合式工作架，满足2mL、4mL自动进样器小瓶，可拓展10mL、20mL顶空瓶的应用。其中2mL样品位不低于70个，并可定制不同的规格及材质工作架。

5．液路材料：进口PTFE（聚四氟乙烯）或Peek，在线式玻璃过滤器。

6．稀释液路数量：不低于4路，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更换

▲7.清洗：样品针内外壁清洗，支持不低于10种清洗剂的润洗，清洗次数可设定。

8．样品针材质：石英、PEEK、不锈钢（三种可选）。

9．混匀方式：软件设定，自动混匀。

10．稀释倍数：单次不小于500倍，最大100的n次方。

11．通讯模式：无线WiFi、RS232多种通讯模式可选

12．操作模式：触摸屏控制、软件控制两种模式可选。

13．定时功能：可进行0-999min的反应时间设定，方便特殊样品反应时间需求。

14．仪器自校功能：仪器自带校准程序，可通过触摸屏或软件对仪器进行校准。

15．单次液体处理范围：10uL-1mL。

16．相对标准偏差RSD：不大于0.5% （常温下满量程6次纯水测试）。

17．误差：不大于0.5%（常温下满量程6次纯水测试）。

**18．主要功能：**

18.1．单标功能：可进行标准液体的单标配制，分为浓度法和体积法，可进行自动中间液浓度计算和位置选择，具有内标添加方法，完成定容前和定容后的内标添加。

▲18.2.混标功能：可进行标准液体的混标配制，分为浓度法和体积法，可进行自动中间液浓度计算和位置选择，具有内标添加方法，可进行混标与再稀释的混合操作。

18.3．单标/混标稀释数量：2ml稀释点数不小于70位。

▲18.4.固体配制功能：可进行常规固体的稀释，分为固体mol、液体mol、重量比例、重量浓度多种稀释方式。

18.5.样品转移功能：可进行单样品、多样品的转移，可按确认的位置进行转移。

18.6.分配功能：可进行大体积试剂的批量分配/添加工作，且分配的批量试剂不小于4种。

▲18.7.样品处理：一对多，多对一，一对一多种样品处理方法。快速完成转移、添加试剂、稀释、定容、内标添加等工作。样品处理数量不低于60位，满足回收实验及他方法开发的需求。

18.8.触摸屏功能：能进行不低于60位样品架试剂的分配和样品转移稀释功能，能够通过触摸屏对仪器进行校准。（选配）

**19.工作站**

19.1.全中文软件界面，所有仪器控制功能均通过软件实现。

19.2软件集成方法库生成功能，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打开、调用、修改、删除、另存等功能。

19.3.软件集成分级管理功能，可根据实验人员不同来设定相应的管理权限。

▲19.4.认证功能：具备操作日志和权限管理功能，满足GLP或其他认证需求。

19.5.样品扫描打印功能：每个工作结果可自动生成二维码且可连接打印机打印，方便储存、识别、自动生成方法。（选配）

**20.配套便携式分配仪技术要求：**

20.1.控制方式：高灵敏度触摸屏

20.2.操作方式：按键式控制手柄。

▲20.3.流量速度：0-200ml/min或优于（与泵管的直径有关）

20.4.分配时间：0-100min时间可调；分配体积：0-5000ml可调，最小设定量1mL；

20.5.分配方式：触屏自由设定样品量及采样间隔时间。

▲20.6.分配精度：0.5%-2%（和泵管径相关）

20.7.电池类型：锂电池

20.8.电池续航能力：3h或以上

20.9.工作温度：-10～+45℃

20.10.质量及技术要求：应为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校准或计量的产品，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文件。

▲**二、配置要求**

1、主机：1台

2、液体平台软件：1套

3、稀释泵系统：1套

4、78位样品架：1套

5、工作站：1套

6、配套便携式分配仪：1台

**三、其他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个自然日，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中标人单方承担。

2.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如须计量的仪器以通过计量时间为准）之日起免费保修2年。质保期内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和免费零配件更换，技术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培训至少3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4.维修：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2小时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5.保修期外，中标人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应在24小时内给予明确的解决措施；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至少能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并至少能在一个月内彻底解决故障。

**合同包6 微波消解仪**

**一、技术参数指标**

1.工作条件：电源：220V±10%,环境温度：15～30℃

▲2.具有连续非脉冲微波证书和萃取安全认证证书（请提供符合相关法规的认证机构证书）。

3.主机：

3.1.微波源采用专业磁控管，输出功率1800W（符合IEC705methods），微波能量垂直双向波导，三维输出，保证微波能量场均匀，

▲3.2.主机配备瞬时同步大功率平台，保证微波输出能量最大化，确保化妆品等难溶样品消解完全

3.3.灯光识别系统，可通过微波腔内灯光色彩和强弱变化反馈仪器密闭状态以及异常预警状态。

▲3.4.每批可同时处理的高压密闭样品（最高温度≥ 300℃，最高压力≥1500psi,最大容积≥ 55ml）数目应≥40个，消解过程中转盘采用PerfectCircle模式或类似模式，360°同向连续旋转或交替式往复旋转两种模式，此指标为验收指标。

3.5.防爆可视窗口，直接观察腔内反应，保证开关门安全。微波腔体体积66L或更大，316级全不锈钢腔体，多层复合钢结构自动感应防爆安全门，超压能自动平行弹出，提前释放横向冲击波危害，保证运行安全。

3.6.主机配备接口，采用至少6个USB接口，可通过U盘等导入导出应用方法，升级系统软件；采用至少2个以太网网口，可实现在线维修，传导数据，视频教程等，可配制标准键盘可实现样品名等快速输入。

3.7.视频监控系统，可实时在线与观察反应状况，同时与以太网连用，可实现实时远程监测和控制反应状况

4.操作系统：

▲4.1.主机和控制终端为专业一体化，不允许分离式终端，仪器内置防腐涂层电容式触摸控制屏，TFL-LED（800×600）彩色，采用开放式操作平台，结合onetouch技术实现一键式消解,中文操作界面，内置EPA、GB等通用方法，内置影音系统，双声道扬声器，结合内置中文视频培训教程和帮助文件,方便用户应对操作人员变化等情况,内置一键式消解模式和经典消解模式两种消解模式。主机显示温度曲线图，压力曲线图，功率曲线图，实时全罐温度曲线图及温/压双曲线图。

4.2.控制系统：

4.2.1.非接触双红外温度控制系统可以检测所有反应罐的温度（≥40个），底部红外传感器不受液面高度影响，检测范围0-300℃，精度1℃。此外，该红外温度控制系统可独立工作，光路可相互校准，符合NIST标准。

▲4.2.2.压力控制系统：监控所有压力罐内的压力变化，任何压力罐压力达到设定值，自动给出安全警告，检测精度：±0.01bar。

4.2.3.全自动消解罐智能识别控制系统：同一键式操作系统结合，实现自动消解。

4.2.4.具有溶剂泄露安全检测和排风量安全检测装置，并可使用标准有机溶剂进行灵敏度标定（提供标定方法），具有压力监控系统和超压保护装置。

4.2.5.传感器数量：6套

4.3.单向循环晶体，（US4835354）吸收体保护，具有微波电磁过载安全装置，微波空载发射时仪器无损坏，微波磁控管终生保修。

4.4．无需任何消耗品，如防爆膜。

4.4.1.消解罐组件同时采用非金属防爆膜和自动排气双重泄压方式，保证操作安全和样品完整性。

▲4.4.2.外罐为高强度宇航复合纤维材料，最大耐压10000psi，最大耐温600℃。

4.4.3.单独风冷的时间少于15min，冷却过程中禁止带压操作，避免危险。

4.4.4.内罐材料TFM，最高温度≥300℃，最高压力≥1500psig，反应容器体积≥55mL。

▲4.4.5.每批次处理量≥40个容器（300℃/1500psig/55mL）。

▲**二、配置要求**

1、微波消解系统主机 1套

2、进程灯光识别系统 1套

3、一体化终端控制和操作系统 1套

4、动态视频教学系统 1套

5、双光路红外温度控制系统 1套

6、全罐压力监控系统 1套

7、消解罐组件2套（每套含40位转子、40套55ml内外罐等全部组件）

8、赶酸器 2台

**三、其他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中标人单方承担。

2.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如须计量的仪器以通过计量时间为准）之日起免费保修2年。质保期内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和免费零配件更换，技术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培训至少2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4.维修：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2小时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5.保修期外，中标人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应在24小时内给予明确的解决措施；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至少能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并至少能在一个月内彻底解决故障。

**合同包7 脂肪仪**

**一、技术参数指标**

▲1、可同时批量操作处理至少6个样品；每个最大处理样品量：≥60ml；处理样品脂肪含量范围：0 - 100%；抽提精度: 相对误差≤±1％；处理能力：32个样品以上/每天。

▲2、针对不同溶剂可在室温到285℃之间设置不同的浸提温度。萃取过程.适用乙醚、三氯甲烷等各种溶剂。溶剂回收率：≥70%；具备溶剂回收功能，溶剂回收罐带有监控装置、防止溶剂溢出。

▲3、整体式防爆：抽提仪中所有高电压的连接部分全部按照CE防爆规范包埋在防爆箱中，确保实验室安全。整体式防火：壳体采用防火材料制作。

▲4、使用程序控制系统编程全自动程序控制操作，具有浸提、淋洗、回收溶剂等步骤，一套管理器可以同时独立控制至少2套仪器工作，可编制和储存至少8个程序。

5、带有自动升降的透明安全防护门，程序开始或结束时自动关闭或开启，无需手动控制，确保人身安全。

▲6、使用透明玻璃浸提杯，可清楚的从外部观测到浸提的状态。

7、每个位置可单独加热或关闭，增加操作灵活性。

▲8、可以根据实验需要，通过控制系统设置2组且每组至少2个样品在不同溶剂不同温度下同步进行抽提，且每组整个浸提过程由仪器自动完成，无需看管。

9、冷却水循环机一台，控温范围包含10℃~30℃，水箱容量≥10L，出水量≥35L/min。抽提仪可自动控制冷却水的关闭和开启，达到节水，系统故障时自动关闭。

10、具备至少3种温度级别的超温保护功能，超温情况下自动关闭加热；并同时具备自动恢复。具有声光警示提醒系统出错并自动保护。

11、可采用分液器直接一步式加液或是其他加液方式，保证添加过程在密闭状态下，方便操作并减少试剂挥发带来的环境污染的机会。

12、具有全套的批次处理工具，整个过程操作方便，防止样品污染。

▲13、立体同步搅拌器系统采用永磁体的磁场相互耦合原理；可同时处理样品数量不低于16个；可适用容器包括离心管、试管、容量瓶、烧杯、试剂瓶等；主机磁体采用NdFeB材质，径向作用范围360度；搅拌子磁体采用NdFeB材质，磁性不低于40MGO；搅拌子封装材料为惰性材质，耐盐酸和氨水；磁力驱动半径：≥驱动主体径向尺寸的5倍；主机最大转速：≥1200rpm（空载）。

14、计算机：要求配备四核 CPU，2G 以上内存，500G 以上,硬盘，专业正版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DVD 驱动器，17 英寸以上液晶显示屏。

15、打印机：配备激光打印机,同时具备复印扫描功能。

**16.技术资料：**

16.1.仪器操作手册（中、英文）；维护手册(中、英文)；质量认证书。

16.2.针对不同样品的应用报告等。

▲**二、配置要求**

1、索氏抽提仪（带智能控制系统）

2、冷却水循环机1台

3、配套的：16个玻璃浸提样品杯，175个纸浸提滤筒（内径33mm），50ml瓶口分液器1支。

**三、其他要求**

1、自仪器安装调试确认合格（如须计量的仪器以通过计量时间为准）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2年，质保期内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和免费零配件更换，技术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同时提供保修期内需自行付费的设备耗材及价格清单。

2、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培训至少2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3、维修：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2小时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4、保修期外，中标人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应在24小时内给予明确的解决措施；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至少能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并至少能在一个月内彻底解决故障。

**5、交货时间：**中标人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90天的交货期时间。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中标人单方承担。

**合同包8 超纯水机**

**一、技术参数指标**

1.工作条件

1.1.供给电压：100 ~ 240 V ± 10%；50 ~ 60 Hz ± 2Hz；环境温度：5℃～ 35 ℃；相对湿度：20 ～ 80%

1.2.进水条件：经EDI、RO或蒸馏技术处理的纯水

2.实验应用：产出的实验室一级超纯水可应用于：各种化学分析仪器（如HPLC / LC-MS / ICP-MS等）、生命科学领域实验（如PCR、细胞培养、分子生物学、基因测序等）。

3.超纯水产水速度为逐滴至最大2 L/min，可以选择8种不同的取水流速，也可以通过脚踏辅助取水。

▲4.实验室一级超纯水产水水质：达到或超过各种标准中规定的I 级水质，如ASTM D1193、ASTM D5196、CAP、ISO 3696、CLSI、JIS K0577、GB6682、GB33087等，及美国药典（USP）、欧洲药典（EP）、日本药典（JP）和中国2015版药典（ChP）中规定的试剂级超纯水要求：

▲ 4.1.产水电阻率：18.2 MΩ.cm @ 25℃

▲ 4.2.TOC含量：1 ppb（配有机痕量过滤器）

▲ 4.3.微生物<0.01CFU/mL

4.4.直径大于0.2 μm的颗粒物数量<1/mL

4.5.热源含量<0.001 Eu/mL

4.6.RNases <1 pg/mL

4.7. DNases <5 pg/mL

5.主机

5.1.智能化操作系统，操作界面如同手机或平板电脑一样直观，所有信息一触即得。自动耗材更换信息提示，所有操作步骤有图文引导，简洁高效。

▲5.2.系统使用新型更小颗粒的离子交换树脂，能够生产更佳的水质，并提供出厂质量证书。

5.3 纯化柱具备识别芯片，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耗材使用及更换记录。旋转卡扣式安装技术，任何人都可以进行简单安装。

▲5.4.标配172nm氧化紫外灯，采用无汞环保理念，有效降低TOC水平至2ppb以下。

5.5.内置独立在线TOC检测模块，检测范围0.5-999ppb，检测精度±0.1ppb；符合USP和EP适应性测试的要求。附原厂校验证书。

6.取水装置

▲6.1.独立的取水手臂集成5寸彩色触摸屏，内置流量计，两种取水功能选择：定量取水范围：20mL～100L，辅助定容取水范围：50mL～5L。系统最多可以连接4个取水臂，提供2米或5米的管路和数据线。

6.2.同时可以通过取水臂和脚踏开关取水，从逐滴到最大2 L/min连续可调， 8种取水流速可选。

▲6.3.有5种以上终端精制器可供选择配置，适用不同实验水质的要求，并提供原厂质量证书。每个终端精制器都带有芯片，系统能自动的识别类型和使用状态。

7.监控系统

7.1.系统水质监测采用高精度的在线电阻率仪，电池常数0.01cm-1, 提供电阻率检测器原厂检验证书模板，随主机提供电阻率检验证书原件。

7.2.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TOC. 检测范围:0.5-999ppb；检测精度±0.1ppb,符合USP和EP系统适应性测试。

8.软件系统

8.1.独立的取水臂集成4.7寸以上彩色触摸屏，提供包含中文在内的多种语言和多客户登录管理功能，具备水质显示，取水功能设置，系统设置、维护引导，信息和历史记录等功能。

8.2.全面的数据管理系统，可为最近30天的事件提供图文预览；所有报告均可通过USB端口导出，并且其打开格式适用于所有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存档功能支持质量管理系统。系统可以存储长达2年的水质数据。

8.3.可以通过其他移动设备（手机或平板电脑等）实现对系统的远程监控和远程诊断，方便操作，极大的缩短解决故障时间。

▲9.提供多种类型的服务计划该计划包括具有IQ,OQ,MP（维护程序）和PQ文件示例的确认文本、验证、质量和校准证书有助于满足GLP和cGMP的合规性。

**二、配置要求**

1、超纯水系统主机1台

2、滤终端过滤器和液质专用终端过滤器各1套

**三、其他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个自然日，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中标人单方承担。

2.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如须计量的仪器以通过计量时间为准）之日起免费保修1年。质保期内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和免费零配件更换，技术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同时提供保修期内需自行付费的设备耗材及价格清单。

3.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培训至少2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5.维修：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2小时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6.保修期外，中标人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应在24小时内给予明确的解决措施；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至少能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并至少能在一个月内彻底解决故障。

**合同包9 蒸馏仪**

**一、技术参数指标**

▲1、仪器满足GB 500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与GB5009.225-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中对仪器的全玻璃蒸馏器要求，直接连接透明玻璃冷凝器，避免其它材质残留污染。

▲2、回收率≥99.5%(常量范围）；

3、重现性≤1%RSD；

▲4、蒸汽调节能力：10-100%；

▲5、整个蒸馏系统完全适合酸性蒸馏环境要求，配置玻璃蒸馏喷溅头（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6、采用全自动安全蒸汽发生系统，包括液位自动监控、过载保护、过压保护、防异常炸裂，免维护。最大功率≥2200W；

▲7、蒸馏器及冷凝器为全玻璃；具备有安全门；样品管、防溅保护器、冷凝器到接收瓶；

8、蒸馏系统可适配500ml或以上体积规格的蒸馏管；

9、具有冷却水供水实时监控功能、节水功能和低流量保护功能，供水量不够立即停机保护，供水恢复正常自动重新启动；

▲10、具备耐酸碱隔膜计量泵，添加量由程序控制自动添加试剂；可显示添加体积；添加量由程序编程以秒级可调自动添加试剂；

11、馏出液接收瓶须放置在安全门内完全隔离保护，避免污染。

▲12、接收容器托板可拆，满足250ml容量瓶等放置。溜出液冷却辅助托盘为移动式，可放置冰袋等辅助溜出液冷却。

13、整个蒸馏系统透明可视，并且全部封闭在透明安全门内，安全门带有探头检测启闭状态，安全可靠。

14、智能触摸屏操作系统，也可连接鼠标键盘进行操作。

15、设定的工作程序自动保存,可存储20个以上程序

▲16、蒸汽发生器采用保温金属箱体防异常炸裂，完全免维护（须提供防爆蒸汽发生器图片）。

17、在程序工作过程具有一键式添加功能,可根据需要随时补充试剂，方便各种应用。

▲**二、配置要求**

1、蒸馏仪主机（包括智能操作系统，全玻璃蒸馏喷溅头，带保温金属箱体防爆蒸汽发生器）2台

2、蒸馏管，规格为800mL8支；

3、与蒸馏管适配的不锈钢试管框架1个；

4、10L HDPE试剂桶2个；

5、数显滴定器1支；

6、溜出液冷却辅助托盘1个；

7、安装附件 1套；

**三、其他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个自然日，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中标人单方承担。

2.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如须计量的仪器以通过计量时间为准）之日起免费保修2年。质保期内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和免费零配件更换，技术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同时提供保修期内需自行付费的设备耗材及价格清单。

3.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培训至少2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4.维修：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2小时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5.保修期外，中标人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应在24小时内给予明确的解决措施；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至少能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并至少能在一个月内彻底解决故障。

**合同包10 气相色谱仪**

1. 应用描述：

气相色谱仪(热脱附联气相色谱仪)主要用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应用于检测物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S及硫化物,其中包括检测空气、气体和材料中痕量有毒和有气味化学物质，从环境健康与安全到材料测试，从食品、气味、香味鉴定到防护与法医应用（个人暴露监测、呼吸测试）等。

1. 系统配置要求：

1、自动热脱附进样系统一套（包含一台老化装置和两台恒流采样泵）

2、TVOC系列标准样品管（采样管）制备附件一套

3、配套热脱附的通用冷阱一套

4、流量计一套

5、气相色谱仪主机一套

6、分流/不分流进样口两套

7、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一套

8、≥15位的液体自动进样器一套

9、电脑和打印机一套

10、化学工作站一套

11、消耗品一批（安装工具包1套、除水捕集阱1个、除氧捕集阱1个、隔垫50个、O型圈20个、分流平板1个、柱螺母2个、密封垫20个、色谱柱4个、衬管5个、2ml样品瓶200套、热脱附原厂配套不锈钢吸附管50根、DiffLok管帽60只、10ul手动进样针2个、10ul自动进样针2个）

1. 工作条件：
   1. 运行环境温度：15˚C～35˚C
   2. 运行环境湿度：5%～95%RH
2. 技术参数：

投标人应答指标与仪器官网公开下载的文件中指标不一致时，以官网公开下载的英文指标为准。

* 1. 热脱附进样系统
     1. 气路控制：直接采用气相精度为0.001psi的电子气路控制（EPC）对热脱附进行气路控制，能精确控制载气，冷阱进出口分流流量，完全匹配原有色谱条件。保证整个TD-GC分析系统的气路均为EPC控制，系统可以使用诸如保留时间锁定(RTL)，Deconvolution报告软件(DRS) 等。
     2. ▲样品备份功能：可用于对关键样品进行定量再收集备份，以便用户做方法或数据的验证，这为分析提供了最可靠的置信度。既可实现样品定量收集、再分析。具有回收功能。（需提供技术文件证明）
     3. 采用电子控温技术，无需液氮制冷，能更有效的快速升温和降温，加热速率超过100℃/S，避免了冰塞的问题出现，使脱附效率更高，分离效果更佳。
     4. 在采样方向进行干吹扫/内标加入。系统有反吹冷阱功能，应用要求：从C2-C44及活性化合物都可使用。
     5. 对高分辨毛细管气相色谱，无柱头聚焦时最小脱附流量2 mL/min；有柱头聚焦时最小脱附流量1 mL/min。
     6. 系统兼容性好：无需占用气相色谱标准进样口，热脱附仪的安装不会影响气相色谱的使用。
     7. 脱附前的检查和控制：检漏：每一支样品管都会被加压，进行环境温度下无载气流量下的严格检漏。不能通过检漏的样品管不会被脱附，但会保存下来由操作者进一步处理，同时，为了清洁样品管，所有流出物均放空，不经过冷阱和样品流路中的其他重要部件。
     8. ▲自动进样器的脱附管采用密封帽，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只有当载气压力达到一定范围时，密封帽才会开启，让载气或样品通过，保证了样品的密封性，也避免了污染物的进入和样品成分的损失，样品管末端的密封帽有惰性涂层，防止不稳定成分的变化；简便可靠的操作：分析时，只要将带密封帽的吸附管直接放进自动进样器，无需拆卸密封帽。（需提供技术文件证明）
     9. 加热的阀门：使用惰性阀门，阀门加热均匀，隔开气相色谱和热脱附仪。这使得它与活性化合物和半挥发物如邻苯二甲酸二癸酯，苯并吡兼容，并且冷阱的反吹脱附无需任何制冷剂，可测宽沸点范围内的样品。
     10. 应用范围宽：一套系统可同时分析VOC和热不稳定化合物（如硫醇等），无需更换阀门等硬件。
     11. ▲样品交叠进样模式：前一个样品分析时，可作后一样品的检漏，干吹扫以及预吹扫
     12. 系统带有气相色谱接口线，能将准备输出和开始输入的指令发送给气相色谱或数据系统。当冷阱脱附时，这根电缆支持整个系统的自动启动，并自动检查分析器和数据系统的准备状态。除非收到气相色谱系统准备好的信号，否则不会开始冷阱脱附并分析。
     13. 仪器全流路短、加热均匀、气路惰性，保证它与活性样品如硫醇、有机膦和化学毒剂（例如，VX）也能兼容。
     14. 全自动化，无人值守操作：从运行开始的那一刻，分析序列的所有步骤：检漏，预吹扫，管脱附和阱脱附，启动气相色谱运行等等，全自动执行整个流程。
     15. 电制冷的石英冷阱，无需液体制冷剂。电子制冷装置可将阱冷却至-30℃
     16. ▲冷阱升温速率：1～100℃/sec可选；（须配图片及注释）
     17. 初级(管) 脱附柱温箱，温度范围：35～425℃，可设增量为1℃
     18. 脱附时间：1～999.9min，可设增量为0.1min。最高温度保持时间0～999.9 min；控制精度为0.1 min。
     19. 石英冷阱，吸附剂填充部分长度≥60mm，可填充一种至四种吸附剂。（须配图片及注释）
     20. 富集模式：半导体冷冻富集。
     21. 阀门温度范围50～210 ℃，增量为1 ℃
     22. 传输线采用硅烷化（或经惰性处理）的石英材料，温度范围50～250 ℃，增量为1 ℃
     23. ▲自动进样器系统：自动进样器位数不少于100位，可以做100支样品管的连续自动脱附和分析。也可以做50支样品管分析，50支样品管再收集。（需提供技术文件证明）
     24. Windows界面控制软件:直观显示、简单易学；每一个脱附管可以设定各自的脱附方法，按样品、校正样品、或空白进样分类，所有序列方法能被储存；每支脱附管的操作状态、分类、序列视图都有图形显示；每个分析的事件都将被记录在序列报告里，如：每支脱附管的时间和日期、正常或测漏失败等偏离情况；
     25. 老化仪装置：液晶触摸显示屏，最大老化吸附管数量：10根，升温速率≥60℃/min,6阶程序升温，温度控制范围：室温～400℃可调。

1.2 气相柱箱

1.2.1温度范围：室温以上4˚C～450˚C，温度设置分辨率：1°C

1.2.2温度稳定：当环境温度变化1˚C时，优于0.01˚C

1.2.3 程序升温：不低于20阶21平台，可程序降温

1.3 气相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1.3.1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1.3.2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要拆卸螺丝或螺帽（须配图片及注释）

1.3.3 最高使用温度≥400˚C

1.3.4 ▲压力设定范围：0～150psi或更宽，控制精度0.001psi（在控制液晶面板上，气体压力以psi为单位，必须在小数点后第3位上波动，需提供技术文件或图片证明）

1.3.5 流量设定范围：0～200ml/min（以N2为载气时），0～1250ml/min（以H2，He为载气时）

1.3.6 气相流量控制：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

1.4 液体自动进样器

1.4.1 ▲2ml样品瓶位数≥15位，非多功能三合一液体自动进样方式

1.4.2 进样量范围：0.1~50ul

1.4.3 进样量线性：≥99%

1.4.4 自动进样针可以自行调节进样深度

1.4.5 可实行快速进样，进样速度0.1 sec

1.5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5.1 独立电子压力/流量控制（EPC）

1.5.2 最低检测限：<1.4 pg碳/秒

1.5.3 最高使用温度450℃，自动灭火检测，自动点火

1.5.4 线性动态范围：≥107

1.5.5 ▲最大采集速率≥700Hz（需提供技术文件证明）

1.6化学工作站

1.6.1 电脑: CPU：i5 3GHz双核/ 内存：8G / 硬盘：500G / 光驱：DVD –ROM / 19寸液晶屏；黑白激光打印机

1.6.2 软件：Windows 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应包括：热脱附和气相色谱仪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五、其他要求

1.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要提供到采购人现场对所购仪器的安装调试。

2.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后，双方按合同约定具体时间和地点开箱验货，免费安装，协商具体培训计划，并严格按照设备性能指标进行调试及现场培训。

3.在设备调试安装前，中标人应提供为时不少于2天的人员技术培训，在现场不少于2天的技术指导，采购人受训人员2-3人，包括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指导仪器的维护和保养，直到独立操作为止。

4.设备安装时，应提供设备的中文英说明书、专业软件安装光盘及操作指南、仪器日常维护等的全套技术资料。

5.自设备仪器安装调试确认合格（以通过计量时间为准）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2年，1年内软件包可免费升级。质保期内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和免费零配件更换，同时提供保修期内需自行付费的设备耗材及价格清单。

6.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4小时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7.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应在24小时内给予明确的解决措施；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至少能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并至少能在一个月内彻底解决故障。

8.中标人的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9.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90天的交货期时间。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中标人单方承担。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山头角121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技术参数及供货清单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80% |
| 2 | 15 | 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货款总额的15% |
| 3 | 5 | 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货款总额的5%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山头角121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技术参数及供货清单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80% |
| 2 | 15 | 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货款总额的15% |
| 3 | 5 | 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货款总额的5% |

**包：3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山头角121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技术参数及供货清单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80% |
| 2 | 15 | 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货款总额的15% |
| 3 | 5 | 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货款总额的5% |

**包：4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山头角121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技术参数及供货清单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80% |
| 2 | 15 | 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货款总额的15% |
| 3 | 5 | 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货款总额的5% |

**包：5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山头角121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技术参数及供货清单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80% |
| 2 | 15 | 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货款总额的15% |
| 3 | 5 | 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货款总额的5% |

**包：6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山头角121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技术参数及供货清单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80% |
| 2 | 15 | 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货款总额的15% |
| 3 | 5 | 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货款总额的5% |

**包：7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山头角121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技术参数及供货清单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80% |
| 2 | 15 | 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货款总额的15% |
| 3 | 5 | 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货款总额的5% |

**包：8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山头角121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技术参数及供货清单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80% |
| 2 | 15 | 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货款总额的15% |
| 3 | 5 | 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货款总额的5% |

**包：9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山头角121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技术参数及供货清单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80% |
| 2 | 15 | 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货款总额的15% |
| 3 | 5 | 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货款总额的5% |

**包：10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山头角121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技术参数及供货清单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80% |
| 2 | 15 | 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货款总额的15% |
| 3 | 5 | 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货款总额的5%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填写“具体成员方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或制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